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保安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2026-C-15（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保安服务（二次）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代磊

电 话：15569079294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
商铺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正文	22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2
2. 合格的供应商	22
3. 保密	2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3
5. 踏勘现场	23
6. 询问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
10. 磋商文件	2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2. 响应报价	2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7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8
18. 开标、磋商、成交	29
19. 质疑	37
20. 投诉	38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6
1. 相关要求	46
2. 评分标准	46

3. 评审方法	49
4. 评审标准	49
5. 评审程序	50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报价函	70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71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7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75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6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7
八、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8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	79
十、技术文件	80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1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保安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保安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15（二次）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保安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77200

最高限价（元）：877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保安服务（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72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4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联系方式：155690792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2#楼 401 商铺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联系人：代磊 电话：1556907929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2#楼 401 商铺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电子邮箱：xjzy@xjzeyi.com
3	监管部门	名称：阿克苏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997-2653610
4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保安服务（二次）
5	项目编号	2026-C-15（二次）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内容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77200 元（捌拾柒万柒仟贰佰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9	供货（服务）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供货（服务）期限	一年
11	供货（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报价（投标响应）有效期	自报价（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实际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再下浮 20%,收取 10526 元)。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网上自行查询并截图）；

以上资料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里的资格响

		应文件中必须上传齐全，如有缺失将视为资格评审不通过。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p>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p> <p>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25	保证金的缴纳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XX年XX月XX日XX:XX前。</p>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26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按规定本人签署，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9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客服电话：95763。</p>

3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3</u> 人。
3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u>1</u>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u>1</u> 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u>1</u>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场地费	无
7	公证费	无
8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对于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的项目不再实施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 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

(3) 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JY 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 JY 和戒毒企业(简称 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JY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 标前准备

<p>11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及报价确认</p>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1. 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p>2. 签名时长为:1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 10 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p>
<p>12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一)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X50%;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x50%;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p>

	<p>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13 付款方式	<p>支付程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p> <p>支付方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p>
14 声明	<p>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46条</p> <p>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p>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xjzy@xjzeyi.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4. 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6%。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独提供 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 服务的, 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

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缴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

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磋商、成交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 供应商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线上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如未按要求时间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后果自负。

(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4) 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进入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

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1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

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谈判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

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

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10.2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10.3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10.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10.5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10.6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18.10.7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就没有达到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的基本要求，表明竞争性不强，难以实现招标目标；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如采购人与供应商为排挤其他供应商而串通；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招标文件明显有歧视性条款；招标活动受到了外界强烈干扰等。上述这些情形破坏了招标要求的公正、公平的环境，如果继续下去，将严重损害有关当事人的利益；

18.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例如因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压缩支出等政策因素，取消了原定的采购项目；或某些配套资金项目，涉及部分融资，在招标过程中采购人得知融资部分不能到位等情况；

18.11.1.4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20.2.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 函接收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联系人：代磊 电话：1556907929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2#楼 401 商铺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翟代波 15899319351 或胡双双 19999778019 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xjzy@xjzeyi.com）

注：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877200 元。
- 3、招标范围：阿克苏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 4、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一年。

二、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规定，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办公、医疗场所提供安全服务，提供给阿克苏市人民医院保安员。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1、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必须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监督、管理。

(二)院区安保:负责院区综合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巡查工作。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 24 小时值守，开展院区巡逻、各卡点检查、车辆管理、重点部位的巡查等工作。

(三)大门守卫: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确保白天、夜间保安员轮流在岗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对进入院区的车辆进行验证、安检、登记，严禁无报备车辆进入:在 职权范围内，对治安事件进行外置，必要时及时报告，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并予以 妥当保管。对人员及随身物品进行安检，防疫检查后进入，有异常的，立即通知警务室，并 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四)巡逻执勤: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实行 24 小时车辆巡逻和徒步巡逻，严格履 行《巡逻保安员岗位职责》。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每小时对室外停车场、地下车库巡逻一次，

每天白天对全院院区巡逻三次、夜间巡逻三次，认真看护医院院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对违反医院规定的，以及机动车乱停乱放的行为进行制止，对不听劝阻者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协助保卫科保护现场及处理善后事宜；加强夜间巡逻执勤工作，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认真做好值班巡逻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并予以妥当保管。

(五) 车辆管理：对医院内、外停车场地进行管理；引导公务用车、员工自用车辆，以及外来车辆有序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六) 人员要求：

1、保安员身高：男性：1.70米以上；女性：1.60米以上。

2、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具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重大疾病情况，配备人员身体素质必须符合岗位工作要求，不满足的我院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踏实肯干，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嗜好。

5、具有一定的文字能力（能填写基本工作表格）；会基本电脑操作（查看监控录像）；会操作使用保安器具和消防器材；会报警。

6、无条件服从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作息时间，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能有效完成医院领导交办的一切工作任务。

7、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8、夜间需要至少三次以上的巡视工作，以水、电、气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

9、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医院安全。

10、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医院一切有关制度。

11、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医院财产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

司负责赔偿。

12、具有一定的预警能力，协助配合处理特殊天气、水管爆裂、火警、滋事闹事等突发事件。

13、人员资质与配置：保安人员需通过政审，无犯罪记录，持保安证上岗，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体检合格报告。实行民汉搭配、男女搭配，少数民族保安具备良好国语交流能力。乙方指定一名双语保安组长，负责日常协调及问题反馈。乙方为保安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备注：乙方有义务将前述配置人员的身份信息、保安证、体检合格报告、政审资料向甲方提供）

14、无条件按医院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七）保安员辞退遣返保安公司（情节恶劣构成犯罪追究其法律责任）标准。

1、保安员在岗期间消极怠工，严重违反医院规章制度；

2、给医院造成损失的。

3、保安员在在职期间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刑法》相关规定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4、保安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4.1、监守自盗者。

4.2、玩忽职守，导致医院遭受重大损失者。

4.3、蓄意破坏医院物品，内外勾结盗卖医院物品者。

4.4、与他人发生争执，对医院名誉产生极大影响者。

4.5、在医院内赌博、打架斗殴或观看淫秽录像制品者。

4.6、上班时间睡觉者。

4.7、滥用职权，假公济私，严重有损医院利益者。

4.8、违反《保密守则》，复制或窃取医院机密文件和技术资料者。

4.9、严重不服从领导，顶撞医院管理人员的。

4.10、违反其它上述未说明但应按此程度处罚之行为。

三、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投标方应在2日内补齐，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2人。

2、投标方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各类保险及社会福利待遇且实发工资不少于阿克苏最低标准，并提供承诺函，未承诺或无法证明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保安公司必须给保安队员配备必要的装备，如服装、警棍，对讲机、手电筒、雨衣、标志等。

4、保安人员要求比较固定，骨干人员半年内不能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须更换人员，须提前15天与医院协商，经同意才能更换。

5、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进行登记、注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90分	100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网上自行查询并截图）；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2	符合性审查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中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2.4.1	总体服务方案 (25分)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公众服务制度、②内部岗位责任制度、③管理运作制度、④管理人员考核制度、⑤服务人员培训措施。 注: 每一小项最高得5分, 本项满分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 不提供或出现逻辑性错误不得分。
2.4.2	安全教育制度 (12分)	安全教育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教育培训制度、②岗前培训措施方案、③安全事故防范制度、④重大活动保障制度。 每一小项最高得3分, 本项满分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 不提供或出现逻辑性错误不得分。
2.4.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配置 (17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服务, 共需保安人员17名, 其中1人为班长。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及各工作人员清单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等,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满足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8.5分, 每缺少1

		<p>人完整材料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组成员年龄 18 周岁至 25 周岁占比\geq75%得 8.5 分；</p> <p>项目组成员年龄 18 周岁至 35 周岁占比\geq75%得 5 分；</p> <p>项目组成员年龄 18 周岁至 45 周岁占比\geq75%得 2 分；</p> <p>注：本项目需求岗位及单位特殊，有大量夜班及执勤任务，故对年龄有所要求。</p>
2.4.4	应急保障措施 (12 分)	<p>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预案、③现场保护及秩序维护措施；每一小项最高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不提供或出现逻辑性错误不得分。</p>
2.4.5	培训方案 (12 分)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前培训；②通讯及消防设备器材使用、消防常识培训；③抢险救护培训；每一小项最高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不提供或出现逻辑性错误不得分。</p>
2.4.6	企业业绩 (2 分)	<p>投标人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p>
2.4.7	人员配置与管理 (10 分)	<p>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性方案，①根据项目岗位需求、值守点位、服务时长、应急备勤等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满足 24 小时值守要求，配置充足、无缺岗风险，得 2 分；②提供人员管理制度，有完善的招聘、培训、考勤、交接班、仪容仪表、奖惩、离职管理等制度，得 2 分；③提供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岗位清晰、职责明确、流程规范，得 2 分；④提供薪酬福利与保障体系方案，提供合理、规范、可持续的薪酬结构、福利、社保、加班及激励机制，有利于稳定队伍，得 2 分；⑤关键岗位人员承诺函，承诺项目负责人、骨干队员相对固定，明确到岗及更换流程，得 2 分；以上内容不提供或出现逻辑性错误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投标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

岗位设置：甲方设置东大门安检口、东大门车辆进口处、南大门保安以及保安队长等岗位，以保障医院安全秩序。

人员配置：共配置 17 人，具体如下：

家属院安检口安排 2 人，执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

精神科安排 2 人，执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

保卫科安排 2 人，执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

东大门安检口安排 4 人，执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

东大门车辆进口处安排 4 人，执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

南大门保安 2 人。

保安队长 1 人。

（二）各岗位保安服务内容

1. 家属院保安

服务职责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规范完整办理交接班手续，杜绝空岗、漏岗现象。执勤期间，严禁擅自离岗、串岗、睡岗，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人员与车辆管理：对进入家属院的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及登记，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进入家属院的车辆进行登记，指引有序停放，禁止大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等无关车辆进入。为家属院业主及特殊访客提供必要通行便利。

巡逻与安全检查：每日定时对家属院内各区域进行巡逻（白天至少 2 次，夜间至少 3 次），重点检查停车场、楼道、公共设施等区域，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巡逻记录。检查消防设施、水电设施等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应急处理与安全保障：掌握初级急救技能和防暴器械、通讯设备的操作，遇到突发伤病事件及时施救并上报，遭遇暴力事件时控制现场并报警。发现可疑人员或物品，通知甲方管理方核实，必要时疏散人群、封锁现场。

服务与指引：文明执勤，使用标准国语提供指引、解答疑问。帮扶行动不便的居民，确保其安全通行。

设备与资料管理：妥善保管门岗相关设备、监控器材及防暴器械，人为损坏照价赔偿。严禁复制、传播、删除监控影像及安保记录，确保数据安全。

人员资质与配置：保安人员需通过政审，无犯罪记录，持保安证上岗，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体检合格报告。乙方为保安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备注：乙方有义务将前述配置人员的身份信息、保安证、体检合格报告、政审资料向甲方提供）

行为规范：统一穿着制服，规范佩戴保安标识及工牌，保持仪容整洁。严禁酒后上岗，禁止收受财物（甲方自愿提供的服务性赠礼除外），禁止与居民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调换与培训：保安固定岗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调换人员需经甲方面试合格。需要调换的，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一小时之内将调换人员包括调换人员的相关材料提交甲方供甲方面试。乙方定期组织在岗培训，内容包括反恐演练、急救技能、服务礼仪等。

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具体包括仪容仪表（15分）、劳动纪律（25分）、岗上服务（25分）、人员要求及综合管理（20分）、其他（15分），细则参照《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保安公司岗位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及《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安保人员考核表》。

责任承担：因保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政府通报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行政、赔偿、罚款等）。保安因工伤残或死亡，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超出工伤保险规定范围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精神科保安

服务职责：

（1）安全保障与暴力防范：

预防和制止暴力事件：密切观察患者及访客动态，及时发现并干预潜在的暴力倾向（如患者情绪激动、攻击性言语或行为）。在医护人员指导下，依法依规采取必要的约束、隔离措施（如使用保护性约束带），防止患者自伤、自杀、伤害他人或破坏财物。

危险物品管控：严格执行科室关于危险物品（如尖锐物品、绳索、打火机、玻璃制品、过量药物等）的出入管理制度，协助医护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如新入院患者、探视物品检查）。

自杀风险评估与干预：在值守中特别留意有自杀风险患者的异常行为，及时发现并报告异常情况（如长时间独处卫生间、收集危险物品、情绪极度低落等），配合医护人员进行干预。

保护医护人员安全：在医护人员进行高风险操作（如为兴奋躁动患者注射、约束）时提供贴身护卫，及时介入处理针对医护人员的言语或肢体威胁、攻击。

（2）秩序维护与出入管理：

出入口值守与管控：严格管理精神科病区的出入口，防止患者未经许可擅自离院（防出走、走失）。核对进出人员身份（医护人员、患者、探视家属、其他工作人员），执行探视制度（时间、人数、物品限制）。如因保安人员疏于履行上述职责，导致发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行政、赔偿、罚款等）。

内部秩序维护：维持病区公共区域（如活动室、走廊、餐厅）的秩序，引导患者有序活动，防止拥挤、推搡、争吵等引发冲突。管理排队秩序（如领药、检查）。

探视管理：监督探视过程，确保探视在规定区域进行，防止探视者将违禁品带入或带出患者，留意探视过程中的异常互动。

（3）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响应：在发生患者冲动伤人、自伤、自杀、出走、火灾、医疗纠纷引发冲突等紧急事件时，作为第一响应力量迅速到达现场，控制事态，保护现场人员安全，并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科室负责人及值班医护人员。

协助约束与保护：在医护人员评估后下达指令时，依法、规范、人道地协助实施对患者的保护性约束，并持续观察约束状态。

协助疏散：在火灾等灾害发生时，协助医护人员引导、疏散患者（尤其是行动不便或精神症状影响配合的患者）。

医疗纠纷现场稳控：当发生医疗纠纷，家属或相关人员情绪激动、扰乱医疗秩序时，及时到场隔离冲突双方，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升级。

（4）服务与支持：

协助患者管理：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协助引导、安抚情绪不稳的患者。

安全护送：根据安排，安全护送患者进行特殊检查（如CT、MRI）、转科、出院（尤其对高风险患者）或室外活动等。

（5）特殊要求与原则：

尊重与保密：尊重患者人格尊严和隐私权，避免歧视性语言和行为。对患者的病情信息严格保密。

最小干预原则：优先使用劝说、疏导等非强制手段，强制措施（如约束）仅在必要时、由医护人员授权且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使用。

协作性：保安是医疗团队的组成部分，必须在医护人员的专业指导下开展工作，特别是涉

及患者医疗照护和约束时。

情绪管理与同理心：具备良好的情绪控制能力和一定的同理心，理解患者行为可能受疾病影响，避免激化矛盾。

(6) 其他事项：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规范完整办理交接班手续，杜绝空岗、漏岗现象。执勤期间，严禁擅自离岗、串岗、睡岗，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人员资质与配置：保安人员需通过政审，无犯罪记录，持保安证上岗，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体检合格报告。乙方为保安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备注：乙方有义务将前述配置人员的身份信息、保安证、体检合格报告、政审资料向甲方提供）

行为规范：统一穿着制服，规范佩戴保安标识及工牌，保持仪容整洁。严禁酒后上岗，禁止收受财物（甲方自愿提供的服务性赠礼除外），禁止与患者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调换与培训：保安固定岗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调换人员需经甲方面试合格。需要调换的，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一小时之内将调换人员包括调换人员的相关材料提交甲方供甲方面试。乙方定期组织在岗培训，内容包括急救技能、服务礼仪等。

责任承担：因保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政府通报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行政、赔偿、罚款等）。保安因工伤残或死亡，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超出工伤保险规定范围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具体包括仪容仪表（15 分）、劳动纪律（25 分）、岗上服务（25 分）、人员要求及综合管理（20 分）、其他（15 分），细则参照《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保安公司岗位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及《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安保人员考核表》。

3. 保卫科保安

服务职责：

(1) 日常安全巡视：

按既定路线和时间（每日日间 3 次），对门诊楼、住院楼等全院公共区域；（夜间 3 次），对全院公共区域（地下车库、重点部位、院内室外全区域等部位）进行全覆盖、无死角巡视。

重点监控区域：消防控制室、各住院病区、门诊各诊区及候诊大厅、急诊科、药房、财务收费处、物资仓库、制氧机房、污水处理站、高低压配电室、设备机房、地下停车场、院区周界等重点部位。

维护院内公共秩序，及时发现并制止扰乱医疗秩序、打架斗殴、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或安全隐患。

检查公共区域门窗、门禁、监控探头等物防技防设施状态是否完好有效。

关注可疑人员、物品，提高警惕，预防安全事件发生。

协助疏导人流，尤其在高峰期或突发事件时，确保通道畅通。

(2) 防火巡查（与日常巡视同步执行）：

用火用电安全：检查各区域是否存在违规动火、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用电设备周围堆放可燃物等隐患。

疏散通道与消防车道：确保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时刻保持畅通无阻，无锁闭、堵塞、占用现象；确保消防车道无车辆、物品违规停放或堵塞。

消防设施状态：检查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防火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未被遮挡或挪用。

重点部位管控：加强对消防控制室、危险品库房、制氧机房、高低压配电室、洗涤中心锅炉房、厨房、病案室、信息机房等重点防火部位的巡查频次和细致度。

施工场所管理：巡查院内施工区域，检查是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如动火审批、配备灭火器材、清理可燃物等），是否存在违规操作。

安全秩序维护：巡查中同步关注可能引发火灾的安全秩序问题，如在禁烟区吸烟、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

(3) 设施检查与应急处理：

在巡视过程中，主动检查上述安防、消防设施的完好性。

发现初期火情、安全隐患（如跑冒滴漏、设施故障）、治安事件或医疗纠纷苗头时，立即

采取力所能及的初步应急措施（如使用灭火器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现场、疏导人员），并第一时间按程序上报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人、当日总值班及相关部门（如后勤保障部值班人员、信息科值班人员等）。

在专业人员到达前，负责现场警戒与秩序维护。

（4）车辆疏导：

负责大门口车辆疏导工作，引导车辆有序进出，维持大门口交通秩序，避免出现拥堵现象，保障急救车辆、患者车辆顺利通行。同时提醒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规范停车。

（5）记录与汇报：

详实记录：每次巡视必须使用统一规范的《安全防火巡查记录本》，清晰、准确、完整地记录巡查时间、路线、区域、发现的具体情况（正常/异常）、处理措施（如有）及上报情况。记录需由当班巡视员签字确认（签字要求：字迹清晰、工整，必须由本人手签，严禁出现艺术字体、乱涂乱画等情况）。

及时汇报：发现的所有安全隐患、设施故障、违规行为及处置情况，无论大小，均需在发现后立即通过有效通讯方式（如对讲机、电话）上报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人、当日总值班及相关部门（如后勤保障部值班人员、信息科值班人员等），严禁瞒报、漏报、迟报。

做好交接班记录，确保信息无缝传递。

（6）完成交办任务：

高效、准确地完成综合治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如特定区域值守、大型活动安保支援、专项检查、等医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7）其他事项：

人员资质与配置：保安人员需通过政审，无犯罪记录，持保安证上岗，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体检合格报告。男性，少数民族保安具备良好国语交流能力。乙方为保安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备注：乙方有义务将前述配置人员的身份信息、保安证、体检合格报告、政审资料向甲方提供）

行为规范：统一穿着制服，规范佩戴保安标识及工牌，保持仪容整洁。严禁酒后上岗，禁

止收受财物（甲方自愿提供的服务性赠礼除外），禁止与患者及其家属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调换与培训：保安固定岗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调换人员需经甲方面试合格。需要调换的，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一小时之内将调换人员包括调换人员的相关材料提交甲方供甲方面试。乙方定期组织在岗培训，内容包括急救技能、服务礼仪等。

考核标准：细则参照《阿克苏市人民医院保卫组考核管理制度》。

责任承担：因保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政府通报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行政、赔偿、罚款等）。保安因工伤残或死亡，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超出工伤保险规定范围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安检口保安

服务职责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规范完整办理交接班手续，杜绝空岗、漏岗现象。执勤期间，严禁擅自离岗、串岗、睡岗，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疫情防控职责：协助医院落实防疫政策，核查进入人员身份信息，执行体温检测及登记工作，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安全检查与秩序维护：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和物品进行安检，严禁违禁品进入。维护安检口秩序，引导人员有序排队，避免拥挤冲突。为特殊患者开通绿色通道，协助其快速通行。对拒不配合安检的人员，移交公安人员处理。

应急处理与安全保障：掌握初级急救技能和防暴器械、通讯设备的操作，遇到突发伤病事件及时施救并上报，遭遇暴力事件时控制现场并报警。发现可疑人员或物品，通知保卫科核实，必要时疏散人群、封锁现场。

服务与指引：文明执勤，使用标准国语提供路线指引、解答疑问。与门岗、监控室联动，发现异常及时互通信息。帮扶行动不便者，确保其安全通行。

设备与资料管理：妥善保管安检设备、监控器材及防暴器械，人为损坏照价赔偿。严禁复制、传播、删除监控影像及安保记录，确保数据安全。

人员资质与配置：保安人员需通过政审，无犯罪记录，持保安证上岗，提供二级甲等及以

上公立医院体检合格报告。实行民汉搭配、男女搭配，少数民族保安具备良好国语交流能力。乙方指定一名双语保安组长，负责日常协调及问题反馈。乙方为保安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

（备注：乙方有义务将前述配置人员的身份信息、保安证、体检合格报告、政审资料向甲方提供）

行为规范：统一穿着制服，规范佩戴保安标识及工牌，保持仪容整洁，不得留长发、胡须。严禁酒后上岗，禁止收受财物（甲方自愿提供的服务性赠礼除外），禁止与患者、家属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调换与培训：保安固定岗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调换人员需经甲方面试合格。需要调换的，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一小时之内将调换人员包括调换人员的相关材料提交甲方供甲方面试。乙方定期组织在岗培训，内容包括反恐演练、急救技能、服务礼仪等。

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具体包括仪容仪表（12分）、劳动纪律（20分）、岗上服务（22分）、人员要求及综合管理（27分）、岗点（6分）、其他（13分），细则参照《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保安公司岗位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2025修订版）》及《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安保人员考核表》。

责任承担：因保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政府通报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行政、赔偿、罚款等）。保安因工伤残或死亡，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超出工伤保险规定范围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 车道入口处保安

服务职责

值班制度：同安检口保安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全天候值守，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严禁在岗从事与工作无关行为。

疫情防控职责：协助落实防疫政策，核查进入车辆司乘人员身份信息，必要时进行体温检测及登记，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车辆安全检查与通行管理：指挥车辆有序进入车道，保障畅通，高峰期加强疏导。为特种

车辆开通绿色通道。对进入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违禁品进入，不配合检查的通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对查获违禁物品登记并按规定移交。

秩序维护与应急响应：安检过程中发生纠纷或冲突，立即报告甲方负责人并报警，维护现场秩序。遇到突发事件，采取紧急措施并上报、报警，熟练使用防暴器械和通讯设备。

服务与指引：统一着装，使用标准国语文明用语，解答疑问，与门岗、监控室联动，提供路线指引，为特殊人员开通绿色通道。

设备与资料管理：同安检口保安设备与资料管理要求。

人员资质与配置：同安检口保安人员资质要求，实行民汉搭配，均为男性，乙方指定一名懂双语的保安组长，为保安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

行为规范：同安检口保安行为规范。

调换与培训：同安检口保安调换与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增加车辆安检流程。

考核标准：与安检口保安考核标准一致，细则参照《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保安公司岗位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2025 修订版）》及《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安保人员考核表》。

责任承担：因保安失职导致人员伤亡、车辆事故、违禁品漏检或政府通报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安因工伤残或死亡，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超出工伤保险规定范围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6. 南大门职工通道保安

服务职责

值班制度：执勤期间严禁擅自离岗、串岗、睡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行为。

疫情防控职责：协助落实防疫政策，核查进入车辆司乘人员身份信息，必要时检测体温及登记，发现异常上报。

人员准入管理：核实进入职工通道人员身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现可疑情况上报或移交公安机关。

秩序维护与应急响应：高峰期疏导人流，设置隔离带或引导标识。发生纠纷或冲突，报告并报警，维护秩序。遇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疏散人群、封锁现场并上报、报警，使用防暴器械和通讯设备保障安全。

日间巡逻职责：负责院内各区域日间巡逻，每小时至少一次，重点区域增加密度，做好巡逻记录，检查消防、监控等设施，排查可疑人员、物品，检查门窗，遇突发事件保护现场并通知相关部门。

服务与指引：同安检口保安服务与指引要求。

设备与资料管理：妥善保管巡逻装备等，人为损坏赔偿，如实填写巡逻记录表，严禁复制、传播、删除监控影像及安保记录。

人员资质与配置：同车道入口处保安人员资质与配置要求。

行为规范：同上述岗位行为规范，禁止与医护人员、患者发生冲突。

调换与培训：同上述岗位调换与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增加身份核验流程。

考核标准：考核维度及分值分布与其他岗位一致，细则参照《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保安公司岗位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2025 修订版）》及《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安保人员考核表》。

责任承担：因保安失职导致无关人员进入、违禁品漏检或政府通报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安因工伤残或死亡，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超出工伤保险规定范围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7. 医院保安队长

岗位职责

全面安全管理：制定年度/月度安保计划，统筹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监督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每季度组织专项演练，接到紧急报警 3 分钟内到达现场，保持与属地相关部门常态化联络。

人员与团队管理：制定排班表，确保到岗率 $\geq 98\%$ ，核查考勤，组织新入职保安岗前培训

和在岗复训，建立考核档案，进行绩效评估。

医患纠纷处置：执行“三级响应机制”，纠纷处置全程录像存档，事后24小时内提交事件报告。

设备与物资管理：检查装备状态，记录维护台账，巡检监控、消防设施，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跟踪进度。

工作制度

巡查制度：日间每小时全院覆盖式巡查，重点区域巡查记录需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值班与报告制度：队长手机保持24小时畅通，离岗报备，突发事件2分钟内口头报告，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工作范围

物理安防区域：负责门诊候诊区、急诊抢救区、住院探视区、行政办公区等四区管理，管控院区周界、楼宇门禁等。

动态管理范围：高峰期加派巡逻岗，疏导人流车流。

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包括安全管理（20%）、应急处置（15%）、岗位履职（20%）、投诉管理（15%）、协作配合（10%）、文档管理（10%）、成本控制（10%），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保安公司岗位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2025修订版）》及《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安保人员考核表》。

责任承担：因保安队长失职导致无关人员进入、违禁品漏检或政府通报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安因工伤残或死亡，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超出工伤保险规定范围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附则：综合治理办公室每月抽查，考核结果与第三方服务费挂钩，连续两个月评分<80分，甲方可要求更换队长。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在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标准为每人每月_____元（大写：

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工资、社保、人身意外险、培训费用、服装费用、设备器材费用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乙方以____的税率按差额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针对一般纳税人,其中保安员工资、社保、福利费合计数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余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上岗人数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

2. 甲方于每月__日前将上个月的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于每月日前将上个月的工资及时发给保安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如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导致保安员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造成保安员上访等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每月__日前乙方负责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合法的当月付款金额的票据。

4.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三、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 合同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未能履行保安服务义务,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

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针对保安队长)或整体保安服务考核不达标,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妥善处理交接事宜，确保医院安保工作的连续性。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保安服务。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包括保安队长。

有权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

2. 义务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设施，如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设备等。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配合乙方做好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提供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保障保安人员正常工作。

2. 义务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优质、高效的保安服务，确保医院的安全秩序。

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保安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及时向甲方报告保安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并配合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考核与违约责任

1. 考核方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2.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存在未达到考核标准、保安人员缺岗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扣除标准参照《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保安公司岗位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2025 修订版）》及《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第三方安保人员考核表》。

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20_%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流程、患者信息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加盖公章；（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3）、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乙方邮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甲方（盖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天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此表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调整）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由投标担保函的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贵公司的要求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的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保安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保安服务（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十、技术文件
(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